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

胜职院联合党发〔2018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等六项制度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

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

2018年10月22日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

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；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。

评审比例按上级教育部门下达指标执行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10% 以内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20% 以内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，要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（一）学院按照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评审指标，依据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，下达各院（系）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可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班级推荐。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，班、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，对申请人认真评议考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向院（系）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院（系）评审。各院（系）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，对各班级推荐的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衡量，按照学院下达的名额，经集体研究后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3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4）以及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5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6），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五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对各院（系）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按照上级下达的总指标，进行综

合平衡，择优遴选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院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于每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、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 2. 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
 3.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表
 4. 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表
 5.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 6. 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社会职务		政治面貌		入学时间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专业班级					
综合考评与学习成绩	项目 学年	本专业学习成绩及名次		本专业综合考评成绩及名次			
	一						
	二						
个人事迹（包括思想、工作、奖励、处分等情况）							
系（部、分院）意见		学院资助机构意见			学院意见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附件2 山东省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社会职务		政治面貌		入学时间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专业班级					
综合考评与学习成绩	项目 学年	本专业学习成绩及名次		本专业综合考评成绩及名次			
	一						
	二						
个人事迹（包括思想、工作、奖励、处分等情况）							
院（系）意见		学院资助机构意见			学院意见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附件 5

___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学院名称： _____ (公章)

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	院系	专业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

(注：此表供普通高校填写)

经办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